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5DBQ0QMK2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607号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新致软件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新致软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致软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致软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致软件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5,600.00股，发行价格为10.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275,0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149,362.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91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392,705,083.15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22,216,540.91元（含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3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484,81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截至2022年10月27日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84,8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0,758.00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0日将人民币476,559,242.00元汇

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8,250,758.00 元，另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2,027,3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531,845.3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6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207,651,790.13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2,220,358.8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38,195.79 元。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1,149,362.9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392,705,083.15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3,795.39
加：现金管理的收益	1,378,465.75
减：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216,540.9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215.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 2022 年度实施了募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账户余额中节余募集资金 22,216,540.91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4,531,845.3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1,785,148.8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0,000.00
减：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3,087,000.10
其中：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	63,087,000.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减：补充流动资金	133,694,244.75
其中：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133,694,244.75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55,762.45
其中：2024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0,806.16
加：现金管理的收益	491,246.54
其中：2024 年现金管理的收益	-
减：利息收入转出	274,264.7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8,195.79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工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营业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上海银行长宁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 488,275,0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149,362.92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92,705,083.15 元。节余 22,216,540.91 元（含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6163054	63,131.2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001242729300798890	591,209.4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50131000915258620	2,880,789.0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200003824	3,031.8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8110201012301523395	34.1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03005086158	0.00
合计			3,538,195.79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25,818.5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 21,953,740.4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10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7,396.69 元置换已从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23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215.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 2022 年度实施了募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账户余额中节余募集资金 22,216,540.91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3,694,244.75 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有效。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金额为 491,246.54 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2,215.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 2022 年度实施了募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账户余额中节余募集资金 22,216,540.91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并办理完成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1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7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险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无	21,540.45	21,540.45	21,540.45	0.00	20,173.91	-1,366.54	93.66	2022年4月	3,374.81	是	否
银行业IT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无	15,701.51	15,701.51	15,701.51	0.00	15,223.62	-477.89	96.96	2022年4月	2,418.30	是	否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无	15,216.71	3,872.98	3,872.98	0.00	3,872.98	0.00	99.99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458.67	41,114.94	41,114.94	0.00	39,270.51	-1,844.43	95.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用途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工作，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不再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





附表2:

编制单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3,987.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布式平台项目	无	34,231.00	34,231.00	34,231.00	6,308.70	-13,465.82	6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222.18	13,222.18	13,222.18	0.00	-0.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453.18	47,453.18	47,453.18	6,308.70	-13,465.96	71.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式 paas 平台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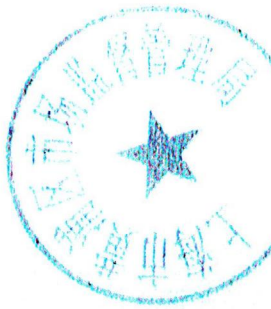
本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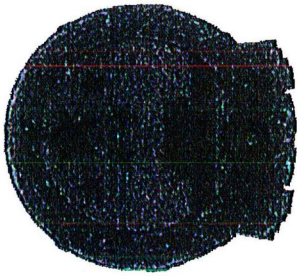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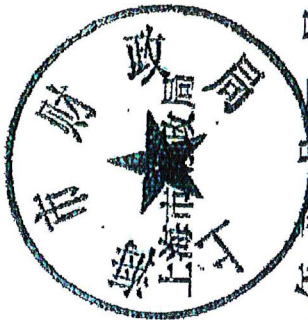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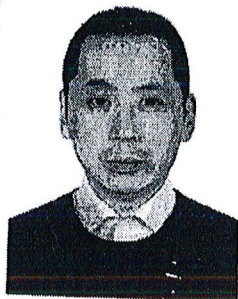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邵振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209081219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注册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21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邵振宇(31000006216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邵振宇年检二维码

月 日



姓 名	翁秀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08-1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8708190022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41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06 14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